**基础医学院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**

1. 实验人员必须熟悉实验室及周围环境。如水阀、电闸、灭火毯、沙桶、灭火器及室外消防水源等的位置。
2. 实验前要认真预习实验内容，熟悉每个实验步骤中的安全操作规定和注意事项。
3. 实验时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教师要求进行实验，不得随意改变实验程序,增减实验器材和药品量。实验中如发现异常现象立即停止实验并报告教师。
4. 取用药品要选用药匙等专用器具，不能用手直接拿取，防止药品接触皮肤造成伤害。绝对不允许随意混合各种化学药品，以免发生意外事故。
5. 实验用化学试剂不得入口，严禁在实验室内吸烟或饮食。
6. 酒精灯用完后应用灯帽熄灭，切忌用嘴吹灭。用于引燃的火柴应当立即熄灭，不得随意丢弃。使用易燃易爆化学试剂时，应远离火源。如意外失火，规模较小则立即使用实验室内准备的灭火毯或沙子扑灭；若火势较大，应立刻逃生，并拨打火警电话，视情况适当采取应急措施。
7. 使用电器时，谨防触电。不要在通电时用湿手和物接触电器或电插销。若电器设备发生过热现象或出现焦糊味时，应立即关闭电源。
8. 使用玻璃仪器时，要按操作规程，轻拿轻放，以免破损，造成伤害。使用玻璃仪器前，先要检查有无破损，有破损的不能使用。
9. 进入实验室的人员需穿实验服；不得穿凉鞋或拖鞋；留长发者应束扎头发；实验室内严禁喧哗、嬉戏。
10. 实验完毕,每组实验人员应清点、整理、洗涤仪器或玻璃器皿,处理好废液杂物,并按教师要求摆好仪器或送交器材室,不得私自带走实验室物品。

基础医学院

2017年5月修订